

莲池区商务局文件

莲商字【2025】21号

保定市莲池区商务领域 2025 年度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规范商务经营领域企业经营行为，按照年度抽查计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商务局组织开展全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6 月 4 日至 10 月 31 日（分两批次完成）

二、工作原则

在确保随机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 3%的前提下，既要注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又要依据《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5 年版》实现随机抽查抽查常态化、全覆盖。开展部门联合抽查，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抽查对象及户数

莲池区登记注册的区级商务经营领域相关企业（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），信用等级为 A、B、C、D 级的企业，抽取比例 3% 以上，风险越高，比例越高。

四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（一）商务部门

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；零供公平交易管理；零售商促销管理；洗染业管理；家电维修业管理；家庭服务业管理；餐饮业管理；成品油市场管理；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；报废机动车回收（拆解）管理；二手车流通管理；汽车销售管理。

（二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

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餐饮服务监督检查

（三）生态环境局：

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。

（四）区公安分局：

娱乐场所特种行业（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）

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区抽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

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六、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全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各抽查部门要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在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商务部门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

10个工作日内,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,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,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”向社会公示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,要按照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,抓好落实,积极筹划,精心组织,加强宣传,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(二) 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,密切协作,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,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 加强监管服务。在抽查工作中,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,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,依法行政,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,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,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,主动接受企业咨询,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(四) 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,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,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,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,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,积极举报企业违法行为。

(五) 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,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,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

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郑兰

联系电话：3376393

电子邮箱：bds1cqswj@163.com

